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需求名称：“锦绣行动 2025”第一期宣传机场广告采购需求

论证时间：2025年 3 月 7 日

专家论证意见	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上海机场广告独家协议显示：该供应商拥有上海两大机场范围内所有媒体资源的独家运营权，包括机场内所有的广告阵地，自2025年至2035年，上海机场集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拥有上海两大机场范围内所有媒体资源的独家运营权，独家运营时间也符合此次项目需求服务期要求。 故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 专家签字：李新峰
---------------	---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需求名称：“锦绣行动 2025”第一期宣传机场广告采购需求

论证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专家论证意见	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机场的协议表示，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由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香港德高贝登有限公司、上海动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中外合作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上海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所有室内外广告媒体的独家经营权，自2015年至2025年。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拥有上海两大机场范围内所有媒体资源的独家经营权。 故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 专家签字： 曹黎
---------------	---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需求名称：“锦绣行动2025”第一期宣传机场广告采购需求(上海)

论证时间：2025年 3 月 7 日

专家论证意见	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从法律角度，上海机场广告独家协议具有法律效应，充分说明了该供应商确实充分具备了上海两大机场范围内所有媒体资源独家经营权的客观条件，整个独家经营权自2025年直至2035年止。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是上海机场广告媒体资源的独家运营方。 故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 专家签字： 安静逸
---------------	---